



雲林縣109年度採購洩密案
廉政防貪指引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應保留決標 卻公布底價

類型5



案情概述

A為甲機關垃圾焚化廠副組長，擔任○○垃圾焚化廠減速機及附件招標案開標主持人時，明知因職務而得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開標過程最低價投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70%，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80%案件之執行程序」宣布保留決標之際，本應注意於未實際決標前不應公布底價，A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底價，讓當場參與投標廠商代表等人知悉底價，而遭移送偵辦。

風險評估

(1) 久未開標易生疏漏：

有些機關採購開標主持人非專人擔任，以小公所為例，各單位辦理的採購案件常由該單位主管擔任開標主持人，但該單位採購案件一年不到5件，主管久久開一次標案，容易生疏，誤將應保留決標案子先行公布底價，造成洩密。

(2) 不熟稔政府採購法，誤以為有入底價即可決標公布底價：

開標主持人不熟稔政府採購法，誤以為有進入底價就可決標，逕而宣布決標並將底價公布，未計算廠商標價是否低於底價80%或70%，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80%案件之執行情序」宣布保留決標，卻錯誤認知宣布決標並公布底價，造成洩密。

(3) 評選非公平公正：

評審好惡取向及廠商是否能公平競爭取決於評審委員。遴選名單上所列特定人選，尚未經核定為委員，然若遭洩漏則廠商除可先行了解候選委員之資料判斷最終確定委員名單，並可能提前對候選委員為不當之接觸或影響，對於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品質，顯有重大影響。

(4) 主持人精神不佳一時誤算或口誤：

當開標案件數量多或案件類型多樣性，主持人當天若精神欠佳，注意力不集中，則容易疏忽、誤判，也容易計算錯誤或口誤，過失造成洩密。

防治措施

- (1) 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
法務部廉政署106-108年多次來文要求各政風機構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保留決標亦同。」此流程可避免主持人誤將底價於決標前公布而違法洩密。
- (2) 執行政序：
主持人開啟底價單並檢視完後，不論是決標、保留決標或減價後進入底價，宣布結果之前均先請承辦單位製作完開標紀錄，並由監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再由主持人依紀錄宣布結果。
- (3) 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
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提醒主持人勿急著宣布底價，達示警作用。
- (4) 於廉政會報提案，宣導各單位主管知悉：
公所行政室主任為專責開標主持人，偶有請假由主秘代為開標，將此防貪指引提到廉政會報宣導各單位主管知悉，目前發包中心也依此防治措施執行開標流程。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故意及第2項之過失洩漏或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之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